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09年度士小字第103號

原告 宸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文正

訴訟代理人 蕭梅芳

林思廷

被告 加百力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錢小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扣押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1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貳仟柒佰柒拾捌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訴外人楊仁澤前向臺東區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然未依約還款，計欠借款本金新臺幣（下同）31萬5348元，及自民國92年3月1日起至92年7月29日止，按週年利率12%計算之利息，並自92年7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暨自92年7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臺東區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就上開對楊仁澤之債權（下稱系爭債權）取得執行名義後，將該債權讓與新裕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裕公司），新裕公司即聲請就楊仁澤對被告之每月各項勞務報酬為強制執行，經本院核發97年5月14日97執實字第00000號執行命令（下稱系爭扣押命令）後，復核發97年6月2日97執實字第21007號執行命令（下稱系爭移轉命令），被告應於系爭債權範圍內按月將楊仁澤每月應支領各項勞務報

01 酬之3分之1移轉於原告，被告於收受系爭移轉命令後，雖
02 以楊仁澤已於97年6月30日離職為由聲明異議，然系爭扣押
03 及移轉命令已分別於97年5月14日、同年6月2日核發，被
04 告自應將楊仁澤自97年5月14日起至97年6月30日止薪資報
05 酬之3分之1給付新裕公司，而楊仁澤之月薪為5萬元，上
06 開1.5個月月薪之3分之1即為2萬5000元，然被告遲未將
07 該2萬5000元給付新裕公司。嗣新裕公司於107年3月5日
08 將系爭債權讓與原告，經原告對被告催索無效，爰訴請被告
09 給付扣押款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萬5000元，及
10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11 利息。

12 二、被告則以：被告於97年間收受上開執行命令後，楊仁澤表示
13 欲與新裕公司協商，被告即詢問書記官是否要扣押楊仁澤之
14 薪資，書記官表示先讓楊仁澤去協調，並未要求被告必須扣
15 楊仁澤之薪資，因而楊仁澤已領取自97年5月14日至97年6
16 月29日之薪資。嗣楊仁澤與新裕公司協調不成，隨即離職，
17 被告已無從扣押其薪資等語，資以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
18 駁回。

19 三、得心證之理由：

20 (一)就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為執行時，執行法院應發扣
21 押命令禁止債務人收取或為其他處分，並禁止第三人向債務
22 人清償。前項情形，執行法院得詢問債權人意見，以命令許
23 債權人收取，或將該債權移轉於債權人。如認為適當時，得
24 命第三人向執行法院支付轉給債權人，強制執行法第115條
25 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對於薪資或其他繼續性給
26 付之債權所為強制執行，於債權人之債權額及強制執行費用
27 額之範圍內，其效力及於扣押後應受及增加之給付。前項債
28 務人於扣押後應受及增加之給付，執行法院得以命令移轉於
29 債權人。上揭扣押及移轉命令於送達於第三人時發生效力，
30 此觀諸強制執行法第115條之1第1項、第2項前段及第
31 118條第2項亦有明定。執行法院所核發之移轉命令，將使

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移轉予債權人所有，債務人並喪失其債權，亦有最高法院63年度台上字第1966號、77年度台上字第1132號判決意旨可參。是若執行法院已向第三人發移轉命令時，債務人對第三人之債權已移轉於債權人，債權人即非不得依該已生效之移轉命令，於第三人不依該移轉命令對債權人給付時，直接起訴請求第三人給付。

(二)查楊仁澤前任職於被告公司，每月薪資為5萬元，此為兩造所不爭執；新裕公司就其對於債務人楊仁澤之債權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於97年5月14日、同年6月2日核發系爭扣押命令、移轉命令，並分別於同年5月20日、同年6月5日送達於被告，被告於同年6月30日聲明異議稱楊仁澤已於同日離職，無從扣押其薪資等情，經調取本院97年度執字第00000號卷核閱無誤，亦為兩造所不爭，堪予認定。依上開說明，系爭扣押命令係執行法院以命令禁止債務人楊仁澤向被告收取薪資或為其他處分，並禁止原告向楊仁澤清償，系爭移轉命令則係將被扣押之薪資債權移轉於執行債權人即新裕公司以清償執行債權，債務人楊仁澤因此喪失該債權，而由執行債權人即新裕公司成為該債權之主體，是被告於收受系爭扣押命令後，即不得對楊仁澤為清償，且自收受系爭移轉命令時至楊仁澤離職時止，楊仁澤對被告之薪資債權之3分之1，就已扣押部分已移轉於新裕公司，由新裕公司成為該薪資債權之權利主體，楊仁澤於上開移轉範圍內已喪失該薪資債權，被告自負有給付新裕公司上開所扣押薪資債權之義務，被告上開所辯即無足採。

(三)新裕公司嗣於107年3月5日將系爭債權讓與原告，並經原告通知被告等情，有債權讓與證明書、存證信函、收件回執、本院民事執行處108年11月26日士院彩097執實字第00000號通知附卷為憑。從而，原告本於上開扣押並移轉取得每月薪資給付債權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自收受系爭扣押命令時起至楊仁澤離職時止薪資之3分之1，即97年5月20日起至同年6月29日之薪資2萬2778元（計算式

：5萬元×41/30月×1/3＝22778，元以下四捨五入），
即屬有據，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

四、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2萬277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翌日即108年1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其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
應予駁回。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
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
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
第2項、第79條。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第一審
裁判費），應由被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21 日
士 林 簡 易 庭 法 官 楊 舒 嵐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
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
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
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21 日
書 記 官 吳 雪 華